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法官 徐晶純

法官 李承桓

書記官 許惠棋

通譯 李孟勳

通譯 吳欣蓓

國民法官 1 號

國民法官 2 號

國民法官 3 號

國民法官 4 號

國民法官 5 號

國民法官 6 號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馮興儒、林靖蓉、羅佺德到庭。

選任辯護人黃暘勳律師、許洋瑛律師、黃一峻律師到庭。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

被告答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實際居住地為何？

被告答

有時候住在朋友家。

審判長問

是否以戶籍地為訴訟文書送達地址？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告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居所等項

告訴人答

■■■■■ (年籍資料詳另紙個人資料表)

告訴人答

■■■■■ (年籍資料詳另紙個人資料表)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被告所犯罪名。

檢察官林靖蓉、馮興儒、羅倫德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及準備程
序書狀(三)更正意旨所載。

一、■■■■■在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18 分左右，駕駛車牌
號碼■■■■■號自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
9 線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
燈的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
■■■■■，車上乘客則有■■■■■的丈夫■■■■■及兒子■■■■■
■■■■■。當■■■■■、■■■■■、■■■■■下車查看情況，發現■■■■■
■■■■■在撞車後開始倒車，■■■■■因為想要阻止■■■■■逃
離現場，便在■■■■■的車旁跟■■■■■發生拉扯，但還是
沒有成功阻止■■■■■把車開走。然■■■■■先把自己的車
輛開到離■■■■■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竟基於殺人
之犯意，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 52.2 公分、刀刃長度
39.9 公分的長刀，朝向■■■■■及■■■■■的頭部砍去，■■■■■
■■■■■因此受了需要縫合 10 針的頭皮撕裂傷，■■■■■則因
此受了需要縫合 4 針的頭皮撕裂傷。■■■■■及遭砍的■■■■■
■■■■■趁隙躲入車內，■■■■■繼續持前揭長刀追逐受傷的
■■■■■，然因救護車接獲通報趕到現場，■■■■■見狀立
刻逃離現場，■■■■■、■■■■■才沒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
未遂罪嫌。

依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之罪名，本案為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1 款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
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審判長告知被告就本件被訴事實，另可能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你不願回答

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沈默不講話)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你可以找律師幫你辯護，如果你是原住民、政府核定的中低收入戶，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你辯護)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四、如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者，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指定律師擔任選任辯護人。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罪名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均沒有。

審判長問

今日精神狀況如何？

被告答

可以。

審判長問

能否瞭解法官在說什麼？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是否已選任黃暘勛律師、許洋瑛律師及黃一峻律師為你辯護？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及第 2 款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本件交互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詢問被告等部分，係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審判長問

被告答辯要旨、辯護人之辯護要旨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答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辯護人均答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審判長諭知：

-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辯護人各有數位，關於審理詰問程序之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5 項規定原則及其意旨，請檢辯雙方各就所推舉之一人為之。
-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規定，就所為之陳述應集中於使國民法官合議庭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及說明檢辯雙方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暨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勿於開審陳述時，即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之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以免程序重複、錯置，亦請勿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之證據資料。
- 三、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規定，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注意，開審陳述僅係檢辯雙方說明案件理論、舉證計畫，不可以僅聽完開審陳述就下判斷。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羅佺德起稱

（檢察官播放簡報輔以說明）另補充，各位法官好，我是臺東地檢署的檢察官羅佺德，今天我們坐在這邊，要來進行被告 ████████ 涉嫌殺人案件的審理，並由我來進行今天的開審陳述。但在此之前，我想先稍微介紹一下「檢察官」是在做什麼事情。檢察官，簡單說，就是負責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的人。我們檢察官會蒐集、準備證據，並把被告涉嫌犯罪的行為起訴，進到法院後，給各位法官調查證據，進行審理，並將被告，交由各位法官認定有罪或無罪，如果有罪，要判多重

。基本上，是這樣的角色。今天要各位審理的案件，我認為可以簡單的評價為「日常細故中，卻禍不單行」的故事。那麼，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呢？■小姐，在109年的8月28日，下午4點18分，開車載著自己的丈夫■與2個人的小孩子■，一家三口，在南迴公路與台9線的路口停等紅燈。突然之間，■小姐的車，明明就已經停下來等紅燈了，卻被後方的被告不慎開車追撞，雙方發生了車禍，■一家三口，因為遭到被告追撞，所以全部下車，想要查看狀況。故事到這邊，相信大家理解，這雖然不幸，但也算是日常不免會發生的平常事情。然而，被告在車禍發生後，卻開始倒車，試圖遠離■小姐的車，想要離開事故現場，■小姐的丈夫即■先生，下車後發現這件事情，試圖想要攔阻試圖遠離的被告，直接站在被告車旁與他拉扯，但被告仍然成功開走離去。事情還沒結束，被告開走後，在距離■小姐車子不遠的前方路邊，停好車子，從車內拿出了一把全長52公分左右的長刀，並拿著長刀，開始朝■小姐一家三口的方向跑過來，隨後與■先生發生拉扯，導致■2人的頭部都有頭皮撕裂傷。在被告與■拉扯的過程中，■趁機躲進了車內。隨後，在被告手持長刀與■追逐的過程中，救護車趕往到場後，被告拿著長刀，回到自己的車旁，拆下自己的車牌後，開車離開現場。在事發經過了12天後，警察藉由搜山行動，掌握被告行蹤後，才將被告逮捕到案。被告在被逮捕後，針對■2人的頭部都有頭皮撕裂傷這件事情，主要有3個辯稱。也就是：我沒有拿刀朝他們頭部砍、我沒有殺人的意思、而且就算我有殺人，我的行為也是值得被同情的。藉由被告剛剛所說的3個辯稱內容，我們可以簡單快速整理本案的審理重點，也就是：為何2位被害人■、■的頭部都有頭皮撕裂傷、被告當時想要殺人嗎、以及被告的行為，是值得被同情的嗎？今天各位法官在這邊，就是要調查證據，分析、理解並集思廣益，一起審理，來幫我們判斷這3個問題的答案。如同我剛剛一開始說的，審理需要各位法官，來作「證據的調查」，才能得出判斷結果。那麼，本案的證據有哪些呢？首先，針對前2個審理重點，也就是為何2位被害人■、■2人的頭部都有頭皮撕裂傷、被告當時想要殺人嗎，這2個問題，所對應的證據，我幫各位法官分類成供述證據與物證2大分類。所謂供述證據，簡單說就是「用說的」證據

。本案的供述證據，主要可以分成「被告的供述」與「證人的證述」。其中，關於證人的證述，在本案的審理過程中，會特別調查被害人[REDACTED]、[REDACTED] 2 位到庭來做證，可以聽看看他們與被告分別是怎麼說的。至於物證部分，稍微複雜，主要有 4 種，就是行車紀錄器影像、長刀、傷勢資料以及前案資料。行車紀錄器影像，今天稍後會直接撥放給各位法官看。長刀部分，有我們檢察官製作的勘驗筆錄，紀錄它的、長度、材質與外觀，同時，稍晚各位法官也可以親自觸摸、觀看案發的長刀本身。傷勢資料，有被害人[REDACTED]、[REDACTED] 頭部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以及救護紀錄。前案資料則有被告之前的前科紀錄與判決，可供各位法官閱覽。以上的證據，都是提供給各位法官，需要各位法官來評價，進而分析我們剛剛提到的 2 個審理重點。至於剛剛說到第 3 個審理重點，也就是被告的行為，是值得被同情的嗎？換句話說，就是被告如果有罪的話，應該要判多重，以及相關的考量有哪些。關於這部分，可以分成行為前、中、後三個觀點來分析應該要考慮到的事情，以及這些事情所相對應的證據。被告行為前，可以考量被告品行，也就是這個人的素行如何，還有他在本案發生前遭受到的刺激是什麼。行為發生當下，我們可以考量被告有使用一把長刀，導致 2 個人頭部受傷，而且還拿刀追著被害人[REDACTED] 跑，這些情節。至於行為後，應該要參酌被告否認犯殺人罪，而且事後有逃離，但是也已經跟被害人調解成立，這些因素都是要在此部分考慮的。至於應該要考慮到的因素，所對應的證據，就如同我的簡報上所載。也就是，針對行為前的部分，有前案紀錄、判決與被告供述；行為當下，有證人證述、被告供述、傷勢資料、行車紀錄器；行為後部分，則有車牌辨識畫面探究有無逃亡之虞、調解筆錄以及被告供述，可以做為佐證，作為各該每一個法官們應該要考慮因素的證據。我們有這麼多證據，那這些證據應該要怎麼調查呢？以下我會跟各位法官重點提示。在看行車紀錄器畫面的時候，請各位法官，幫我特別注意到，有照車子前方與後方，二種角度的行車紀錄器。關於畫面內容，如同我簡報上面所載，車禍發生的經過、被告與被害人是如何彼此拉扯、被告持刀後與被害人追逐以及被告拔取車牌後開車離開現場、救護車的到來等等，這些事情，都是在觀看時，請各位法官務必要注意到的。犯案長刀的部分，各位可以閱覽勘驗報告的內容，也有實體長刀，給各位觸摸觀看，請各位用心感受，當下本案 2 位被害人案發時，被迫要

面對的凶器的樣貌，是一個怎麼樣的東西。傷勢資料的部分，除了最直接、明確的傷勢照片以外，診斷證明與救護紀錄，也有明確記載 2 位被害人頭部的傷口位置與傷口長度，其中，關於救護資料，也有記載相關後續的救治措施，也請各位留意，各位法官可以先想像一下被害人在經歷此劫後，需要怎樣的醫療救護。關於前案紀錄與判決，詳細內容會在稍晚的證據調查後，給各位法官閱覽。麻煩各位法官幫我注意到，前案與本案，有沒有哪些部份是一樣的，而這些可能一樣的部分，背後所代表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再來，就是證人的證詞，審理過程將會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讓 2 位被害人以證人身分，親口向各位訴說當天發生的經過與相關內容。而各位可以在聆聽的過程中，就被害人頭部為何受傷與他們事發後的感受，就這些部分特別注意，同時，也務必對應其他客觀證據，檢驗他們所說內容，是否與事證相符合。最後，同樣身為在場人的被告，他所說的話，我們應該也應該要特別注意。他所述說當天發生的經過，也應該要檢驗是否與事實相符，以及被告前前後後所說的話有無一致，如果沒有，那又代表著什麼事情？我知道審理本案，對於各位法官，可能造成些許負擔，所以我簡單整理了一下，我們目前該思考的事情。如同我的簡報，時序上車禍發生與被害人頭部受傷之間，以及被害人頭部受傷與被告離開現場之間，究竟先後發生了什麼事情，就是我們今天要藉由調查證據，來好好探究的事情。開審陳述已經來到尾聲，最後，我想跟各位法官說，你們在本案的決定，是至關重要的。因為，判決是會改變社會的，怎麼樣的司法判決，都將會形塑我們未來的社會的樣貌。請各位法官處被告殺人未遂罪，以上是檢察官的開審陳述。謝謝。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詳如簡報所載）另補充各位法官好，我是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就本案做開場陳述及向各位法官報告整個審理重點。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即刑法第 271 條第 1、3 項，辯護人主張是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為什麼檢察官起訴是殺人未遂，辯護人主張確實主張故意傷害？是辯護人想幫被告脫罪嗎？想必各位國民法官一定會疑惑是否是無良律師想幫被告脫罪。

檢察官林靖蓉異議

依照國民 70 條規定，開審陳述是待證事實、待證事實方法，

法條的解釋，似乎已經開審陳述範圍。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既然是要爭執雙方事項，所以要從法條解釋，且是成立殺人未遂或傷害罪與否，所以勢必要從法條解釋。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異議無理由，請辯護人繼續開審陳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從客觀事實而言，一個人受傷，如果我拿刀子從國民法官手上劃傷，可以成立殺人或傷害，差別為何？差別是在故意的部分，如果是出於傷害故意，導致你流血，換句話說，客觀的要件是一樣，區別在於主觀犯意。如何區別殺人故意還是傷害故意？是審酌行為時行為人所受刺激、工具、部位來做一個綜合判斷。如果今天你或是小孩不小心拿刀子劃傷，被起訴殺人未遂並判刑，各位可以接受嗎？如果只是想要傷害但卻被起訴殺人未遂，這樣合理嗎？兩邊的爭執點是出於殺人故意或是傷害故意，這也是我們審理的重點。第一個，行車紀錄器畫面可以證明事發原因及攻擊部位，在觀看時請法官注意為什麼會發生車禍、簡單的车禍為什麼會變成整起事件，一定是事出必有因，第二點，在爭執過程中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請各位法官要注意。在畫面看被害人受有什麼傷勢。第三點被害人[REDACTED]的部份，請審酌證述本案發生車禍原因、過程及被告及被害人之間有沒有恩怨，還是單就車禍引發爭執。被告攻擊部位、被害人所受傷勢等等。[REDACTED]部份也是證明被告攻擊部位及主觀犯意，審酌本案發生原因及過程，被告及被害人車禍過程當中為什麼會發生爭執及傷勢部位。最後請求詢問被告，證明被告攻擊部位及主觀犯意，請各位法官注意被告描述案發過程、被告在案發後為什麼去山區躲藏等。最後跟法官強調，我們相信檢察官追求正義，但希望法院判決生活在安身立命，不要因為一點事情就被國家案發過程，真如檢察官所指拆被告是否真的如此十惡不赦。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均如於準備程序中所述？

檢察官均答

另聲請調查行車 303B、待證事實不爭執事項被告是看到救護車來才離開現場，因為是兩位證人所述，雖然被告與辯護人都不爭執，但仍要有客觀事項去佐證，聲請依據為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審判長問

本案已經有聲請勘驗其他行車紀錄器畫面，是否還有聲請必要？

檢察官林靖蓉答

是其他畫面沒有拍到救護車到場的監視器畫面，監視器畫面總共 30 秒，公訴人也已經確定勘驗秒數。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當庭聲請準備程序以外的內容，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不同意，這是在審理計畫以外之證據調查，有突襲被告之嫌。

審判長問

就新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的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林靖蓉答

證人的指述本身還必須有補強證據，此部分是補強證人證詞，另方面可以佐證被告離開現場的原因、動機及時間。

審判長問

所以待證事實是救護車有到場？還是被告有逃離？

檢察官林靖蓉答

救護車有到場。

審判長問

在不爭執事項六已經是不爭執救護車到現場後被告拆下汽車車牌逃離現場，此部分是否還有聲請調查之必要？

檢察官林靖蓉答

還是要有客觀證據去支持，且沒有妨害訴訟進行。

審判長問

在不爭執事項證據也有救護車到場救護紀錄資料可以補強，是否仍要聲請調查？

檢察官林靖蓉答

用救護車到場之救護紀錄證明即可，前開聲請捨棄。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說明關於本案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之不爭執事項為：

- (一) [] 在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18 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 [] 號自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 9 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 [] 號自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 []，車上乘客則有 [] 的丈夫 [] 及兒子 []。
- (二) 當 [] 下車查看情況，發現 [] 在撞車後開始倒車，[] 因為想阻止 [] 逃離現場，便在 [] 的車旁跟 [] 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 [] 把車開走。
- (三) [] 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 [] 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 52.2 公分、刀刃長度 39.9 公分、刀柄長度為 12.3 公分的長刀。
- (四) [] 受了需要縫合 10 針的頭皮撕裂傷，[] 則受了需要縫合 4 針的頭皮撕裂傷。
- (五) [] 與 [] 追逐的過程中，[] 及受傷的 [] 趁隙躲入車內。
- (六) 救護車到現場後，[] 拆下自己的汽車車牌逃離現場，並聯絡朋友 [] 載他到山區躲藏，經過警察連日展開搜山行動後，終於在搜尋 12 日後，於 109 年 9 月 9 日 11 時 15 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津林溪底發現 []，警方將 [] 逮捕並找到前揭長刀 1 把。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 (一) 被告 [] 是否有拿扣案之長刀朝告訴人 [] 之頭部砍去？
- (二) 被告 [] 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告訴人 []，致 [] 因而受有前揭傷害？
- (三) 如被告 [] 係成立殺人未遂罪，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有刑法第 59 條，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審判長就本件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說明如下：

□

|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08 時 30 分至 17 時 25 分(地點：本院刑事第四法庭)

開始 預定進行事項 時間	所需 時間	結束 時間	程序 進行者
08：30 進行報到手續	30	09：00	本院同仁
09：00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5	09：05	審判長
09：05 開審陳述(§70)	15	09：20	檢察官
09：20 開審陳述(§70)	15	09：35	辯護人

09:35	5	09: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09:40	15	09:5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09:55	55	10:5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勘驗程序：勘驗告訴人 ████████ 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10:50	20	11:10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1:10	50	12:0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 ████████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 30、20 分)			
12:00	20	12:20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10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	16：25	被告、 辯護人
16：25 調查科刑資料	10	16：35	檢察官、 辯護人
16：35 就科刑資料詢問被告 法官法	10	16：45	檢察官、 辯護人、國民 庭
16：45 科刑辯論	15	17：00	檢察官
17：00 科刑辯論	15	17：15	被告及 辯護人

17:15	5	17:20	檢察官、
就沒收陳述意見			辯護人
			及被告

17:20	5	17:25	被告
最後陳述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08時30分至12時01分(地點：本院刑事第四法庭)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預定進行事項			進行者

08:30	30	09:00	本院同仁
進行報到手續			

09:00	120	12: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2:00	1	12:01	審判長
宣判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以上的說明有無疑義？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一、審理計畫原定「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詢）問」部分，原則上會先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詢）問後，再進行休息暨請求釋疑程序，視情況也可能酌予調整。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原則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雙方意見，雙方可自行決定是否於此項證據調查時即表示意見，抑或全部證據調查完畢後，對個別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對以上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按審理計畫書所排定順序為證據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舉證。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撥放「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簡報輔以說明）什麼是不爭執事項，在本案曾經發生過的事情，是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三方都有共識，更進一步說就是本案曾經發生的事情，不是檢察官說了算，還是要有其他證據去佐證。依照時間序而言，本案是先發生行車糾紛、有二人受傷、被告離開現場。行車糾紛有被害人警偵訊所述、被告於警偵訊及聲請羈押

時所述、事發後之汽車照片、長刀等。車禍發生是在臺九線南迴公路，肇事者是被告，被追撞者是駕駛的汽車，當時下雨，在停等紅燈時被追撞，也就是後車追撞前車。當時這家人一家三口下車查看現場發生什麼事情，發現被告開始倒車，為了阻止被告倒車，跑到被告所駕駛車輛旁邊跟被告發生拉扯，拉扯之後被告把車子開到前面去放，拿了壹把長刀，跑向一家人，這是一把52.2公分、刀刃39.9公分的長刀，請各位法官可以感受長度、重量，在你面前你的感受是什麼。事發之後，的車出現了2道細細長長的痕跡，頭部受傷，證據有警偵訊供述、頭部受傷照片、診斷證明、救護車救護紀錄及長刀。兩位之所以頭部受傷，並不是車禍造成，都是因為這把長刀而受傷，到底為什麼會受傷？就是爭執事項也是本案要審理的重點。的部分頭皮受有撕裂傷縫合10針、頭皮也受有撕裂傷、依照救護紀錄頭部的正面有4公分的受傷，受傷後，躲到車子，剩下就是被告及在車外追逐，追逐過程也是等等看行車紀錄器及證人交互詰問要請各位法官注意。以被告離開現場而結束，有被告警偵訊所述及朋友所述、車牌辨識畫面、扣押長刀，被告離開現場之前把車牌拆掉，開著沒有車牌的車離開，當天晚上6、7點打給9朋友載他去山上後入山失聯，去山上後躲在溪邊、涵洞，直到109年9月9日警察搜山才終於找到被告及長刀，有扣押筆錄可佐。不爭執事項有行車糾紛、有二人受傷、被告離開現場，本案爭執事項即調查證據重點在於被害人頭部為什麼受傷、被告在讓被害人頭部受傷時的心裡想法、看行車紀錄器、詢問證人、詢問被告後，才會做推論工作，推論被告的行為是殺人未遂還是傷害既遂。

審判長問

檢察官剛剛在出示不爭執事項證據部分，有提到物證部分，剛剛是以書證方式呈現，就扣案的刀子是否展示給本院法官及國民法官看一下？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請各位法官可以傳閱刀子。(檢察官庭呈扣案之刀子)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關於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完畢，請檢察官將所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提出於法院，如之後有需要使用，可再向法院聲請。（檢察官將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資料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問

本件是否有需要暫休庭釋疑，或是由檢察官繼續聲請調查證據？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程序。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 [REDACTED] 車輛之行車錄器檔案進行調查。

審判長問

對於影片播放之次序、方法及是否作成文字紀錄，雙方當事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公訴人請求先連續撥放一次，適用國民法官法直接審理，不須作成勘驗文字紀錄，但我們有摘要內容。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希望作成勘驗文字紀錄。

審判長問

公訴人摘要內容是否可以提出先供辯護人閱覽？

檢察官林靖蓉問

文字紀錄摘要主要是被告的描述，動作內容還是以行車紀錄為主，如果辯護人需要可以提供，國民法官座談會就當事人與辯護人調查行車紀錄器光碟，是屬於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第 2 項調查證據還是刑事訴訟法 212 條，應該是 75 條第 2 項調查證據，而不是勘驗，所以認為沒有作成勘驗筆錄的必要。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的時間點及動作描述，是否要作為新證據提出？此部分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不是新證據，而是單純的在說明紀錄器發生什麼事情，主要內容還是以行車紀錄器為準。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檢方提出還是有突襲情形發生，依檢察官說法，如果是國民法官法調查，應該也是當庭閱覽，不需要作成勘驗摘要。

檢察官林靖蓉

這是客觀事實描述，不提出也完全沒有問題，因為聲請調查的證據是行車紀錄器。

檢察官羅倫德答

之所以會製作動作描述紀錄，只是單純利於播放影片。

審判長問

雙方當事人對於是否就播放內容作成文字紀錄，有所爭議，無法合意，如果是以雙方當事人於影片播放後，各自提出影片須截圖之秒數，由本院將影片截圖附卷留作紀錄，方便檢辯雙方各自於論告、辯論時提出使用，並使國民法官得以嗣後翻閱回憶，對此一處理方法有無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是限制我們只能使用截圖畫面嗎？

審判長諭知

並非限制使用範圍。

檢察官林靖蓉問

為了本案國民法官進行及貫徹直接審理主義，截圖的動作可能會遲滯動作及順暢，如果要使用截圖，我們已經在調查證據已經調查，依法本來就可以再提出曾經調查過的證據，公訴人認為沒有必要。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本案有關行車紀錄器部份當庭播放不用截圖，在論告我們也有截圖要使用的畫面，所以不需要截圖。公訴人的動作描述如果沒有給辯護人閱覽，在勘驗行車紀錄器過程不適宜提出。

審判長問

對於是否使用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並沒有要用證據提出也不會使用。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在播放時公訴人的任何資料都不適宜提出，僅單純播放影片。

檢察官羅倫德問

當庭口頭提示反覆播放秒數及檔案名稱，來促進程序進行，是否可行？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基於合議庭評議結果，就今日勘驗行車紀錄器之方式，基於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規定及當事人進行主義、當事人自主提出證據原則，今日就勘驗過程僅直接播放顯示影像供辨認即可，不再當庭製作書面之勘驗筆錄。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播放影像檔案及進行說明。

檢察官羅倫德起稱

為助於國民法官理解畫面人物，現說明檔名 44B 畫面中黑色轎車、車頭受損的是被告 [REDACTED] 的車子，影像視角是從被害人 [REDACTED] 的行車紀錄器往後拍攝，畫面右邊的女子是 [REDACTED]，靠近被告汽車、身穿黑色衣服與被告拉扯的男子是 [REDACTED]。右邊橘紅色上衣的男子是 [REDACTED] 的小孩 [REDACTED]，此時三人都下車。畫面中準備拿起刀子、身穿條紋衣服的是被告 [REDACTED]，與被告拉扯的男子是 [REDACTED]。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認為應該是單純播放，等到需要回放的時候在說明，頂多描述行為順序。

檢察官羅倫德答

44B1 分 45 秒是被害人 [REDACTED] 的行車紀錄器，此時發生碰撞、被告開始移動車輛、[REDACTED] 下車，[REDACTED] 及 [REDACTED] 都下車，被告在車上，目前 [REDACTED] 離開視線。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異議，應該僅限於描述行為的時間順序。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避免描述影片、動作內容。

檢察官羅倫德起稱

檔名 45A 是車前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點是剛發生碰撞、在彼此拉扯前的影像。畫面中第一次出現的黑色轎車是被告的車子，條紋男子是被告、黑色衣服男子是 [REDACTED]，是接續在剛剛車後拉扯畫面。檔名 47A 其實是最尾聲了，檔名 45D 的時間順序是在 45A 之前，但因為視角的關係，所以選擇先播放 47A，但 47A 已經是事實的尾聲。檔名 45B 畫面 1:39 秒出現的是被告。

審判長問

雙方當事人針對剛剛播放之影片畫面是否有不清楚的部分，要請求重新播放？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請問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是否有要對影片特定部分，重新播放一次？或請求釋疑？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請求對證據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就證據表示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起稱

即使是從行車紀錄器有限的視角可以照到的畫面，我們仍然可以看到被告[]在[]的頭部都已經受到刀傷之後，即使刀子落地，已經可以停止自己手上的動作，有機會離開現場，卻仍然選擇撿起刀子，朝著當時人在車外的[]，揮刀砍下高達兩次。其中一次，各位法官不知道還記不記得，我們甚至可以看到當[]快速逃跑時，被告[]就朝著[]前一秒所在的位置，用力揮刀砍下，而砍下的瞬間，整個行車紀錄器的畫面都有明顯的震動。在畫面中，我們可以看到被告[]不斷向[]有疑似罵人、疑似說「賣造、幹你娘」的口型，也可以很清楚看到被告[]在案發當下的情緒相當憤怒。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就證據表示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辯護人另補充，本案發生碰撞當下，是因為被害人[]先向車內拉扯、毆打動作，本來很多時候是被告要離開，是[]有叫罵、挑釁動作，整個畫面過程都沒有看到[]受傷，甚至[]部份僅有看到[]推擠[]的動作，畫

面中被害人[REDACTED]也沒有受傷、流血。

審判長諭知：

本件暫休庭 15 分鐘，至 11 時 11 分。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確認是否請求釋疑)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開始調查證據。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證人交互詰問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除證人[REDACTED]外，其餘證人請先退庭。

審判長點呼證人[REDACTED]進入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REDACTED] (年籍資料詳另紙個人資料表)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證人[REDACTED]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應據實回答及偽證之處罰，命朗讀證人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

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證人行主詰問，並就有關罪責及科刑事項之部分一併為詢問。

●數位錄音● (11:21:28)

檢察官馮興儒問

案發時，是由您駕駛車牌號碼[REDACTED]號的自小客車嗎？

證人[REDACTED]答

是的，是我駕駛的。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車上是載著您先生和您的兒子嗎？

證人[REDACTED]答

是的。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您的兒子是不是還未滿 18 歲呢？

證人[REDACTED]答

對，他當時還未滿 18 歲。

檢察官馮興儒問

在今天這個案發地點的紅綠燈處，您當時是否有跟其他的車輛發生車禍？

證人[]答

當時我是在停等紅燈，後方就有一台車子就從我們的車子後方追撞過來。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您的車子有哪裡被撞呢？

證人[]答

車子的後方。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的車子在這次發生車禍之前，有什麼其他的損傷嗎？

證人[]答

都沒有。

檢察官馮興儒問

發生車禍之後，您跟您先生有下車嗎？

證人[]答

發生車禍之後，我跟我先生都有下車查看車子的狀況。

檢察官馮興儒問

下車之後，您發現當時對方是想要做什麼事情呢？

證人[]答

我跟我先生下車之後，當時對方好像有打開車窗，然後我們就有走過去，當時我先生有請對方留下來、不要離開，而對方看起來就是好像有倒車的動作，就想要離開現場這樣子。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當時有跟對方說什麼話嗎？

證人[]答

當時我就是請他不要離開，因為已經有報警了。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跟他這樣子講的時候，他接下來是怎麼動作呢？

證人[]答

他當時是說他只是想要移車子，但是他一直有倒車的動作，好像想要離開的那個感覺。

檢察官馮興儒問

後來對方有沒有把車子開走？

證人[]答

因為當時好像我先生有在跟被告拉扯，然後我把我先生拉開，被告就是有把車子開到前面去。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他們拉扯的時候，您先生有打對方嗎？

證人 [] 答

我當時是沒有看到，但是他們好像是有在拉扯，可能在拉扯的過程中，對方可能有受傷。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當時有聽到您先生有罵對方嗎？

證人 [] 答

我是聽到我先生說請他留下來，不要離開。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方才提到被告把他的車子開走，那他有把他的車子停下來嗎？還是他就開走了呢？

證人 [] 答

他後來有開到我們車子的前面停下來。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您是在哪裡呢？

證人 [] 答

當時我是站在駕駛座的車外面。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兒子當時也在嗎？

證人 [] 答

是，他也是跟我站在一起。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方才提到被告有把車停在附近，那被告接下來有做什麼事情嗎？

證人 [] 答

因為當時我是在查看車況，我後來有看到被告有過來我們這邊，到很接近我的時候，我才發現他好像有拿刀子。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看到被告拿刀過來的時候，您自己心裡有什麼想法或感受呢？

證人 [] 答

當時覺得還蠻害怕的，因為覺得我們只是一般的車禍事件，不知道為何對方要拿一把這麼長的刀子。

檢察官馮興儒問

他拿刀過來的時候，他有跟您講什麼話嗎？

證人 [] 答

好像是沒有，現在有點忘記了。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在警察局有提到被告持刀子的時候用臺語跟您嗆聲「啊不然你是要怎樣」，您現在還有印象嗎？

證人[]答

因為事發距離現在有點久，應該是以當時講的為準。

檢察官馮興儒問

被告講完這樣子的話之後，他接下來對您做了什麼事情呢？

證人[]答

接下來我就有看到他把刀子高舉的動作，然後就是朝我這個方向揮過來，因為我當下有看到手舉起來的姿勢，所以我就很害怕，當時我就是很本能的轉過身想要保護我兒子，所以我的後腦勺的部分有被砍到。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被告是瞄準您身體的哪裡來做砍的動作？

證人[]答

頭部的位置。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被告是砍到您身體的哪裡？可否請您比劃一下位置？

證人[]答

就是頭部後腦勺這個位置。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您被砍的時候，您是處於什麼樣的姿勢？是站著、蹲著，還是其他的姿勢？

證人[]答

我被砍的時候是站著，但我是轉過身保護我兒子的姿勢，但是我被砍了之後，我有大叫，然後好像有蹲下來的動作。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當時看到被告的手勢是由上往下這樣子的方式嗎？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異議

有誘導之情況。

檢察官馮興儒說明

檢方修正問題。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當時看到被告的手勢是不是由上往下？還是由下往上、由左往右或由右往左的姿勢？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修正之問題，有無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我們認為此部分有誘導之情況，檢察官應為開放式的提問。

檢察官馮興儒說明

證人方才已經講過此部分，我們只是跟她確認一下這個部分，因為她方才是提及高舉。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以較為開放的方式提問，例如對方是用什麼方式揮或是什麼方向往什麼方向揮。

檢察官馮興儒問

被告當時刀子揮砍的時候，是從哪裡到哪裡？

證人[]答

他就是手有舉起來的姿勢，感覺應該是由上往下的姿勢，因為他是舉高，但是我當時是轉過去，所以我其實也沒有看到，到底正確是到什麼位置。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當時有看到被告有滑倒或重心不穩的情況嗎？

證人[]答

當時被告是沒有滑倒，也沒有重心不穩。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方才提到您有被砍到後腦勺，當時您是否有流血？

證人[]答

我當時有流血。

檢察官馮興儒問

血流的狀況是怎麼樣呢？

證人[]答

因為那時候很害怕，就是感覺頭上有流血，但是當下我沒有太去專注這部分，但我兒子是說我血流蠻多的。

檢察官馮興儒問

被砍的當下，您的情緒、感受是怎麼樣？

證人[]答

我那時候是覺得非常害怕，因為很擔心我跟我兒子會受到傷害。

檢察官馮興儒問

被告砍您的時候，您兒子有沒有站在您身邊？還是他站在哪裡呢？

證人[]答

有，他就站在我旁邊。

檢察官馮興儒問

被告砍您之後，他有沒有繼續想要攻擊您的家人呢？

證人 [REDACTED] 答

當時我感覺他好像想要攻擊我兒子 [REDACTED]。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先生看到這一幕，他有做什麼事情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因為當時我被砍了之後，我有大叫，那我先生好像有聽到這個聲音，然後他就趕快過來，所以那時候他有跑過來想要保護我兒子的動作。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您先生有受傷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有，我先生有受傷，他的頭部也有被對方揮砍到。

檢察官馮興儒問

被告拿刀砍了您先生頭部的哪個部位？

證人 [REDACTED] 答

大概在頭的左上方位置。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被告、您先生和您兒子的相對位置大概是怎麼樣？

證人 [REDACTED] 答

當時被告是站在前面，而我先生就擋在我兒子的前面，所以他就是站在中間的位置，我兒子就是站在後方。

檢察官馮興儒問

為什麼您先生當時會這麼做？

證人 [REDACTED] 答

他當時就是想要保護我兒子不要受到傷害。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看到您先生受傷的當下，您心中的想法是怎麼樣？

證人 [REDACTED] 答

當時也是覺得很害怕，因為他流血是在他臉部的位置，所以看起來蠻明顯的。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時車外是下雨嗎？

證人 [REDACTED] 答

那時候是在下雨的狀態，但雨勢沒有很大。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當時有無看到您先生受傷的狀況？

證人 [REDACTED] 答

我先生被被告攻擊之後，他有請我趕快上車，那我在那個當

下是有看到他臉上的狀況，後來我跟我兒子就趕快上車，把車門鎖起來。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們上車之後，當時您兒子的情緒狀況是怎麼樣？

證人[]答

就是我跟我兒子都蠻害怕，而且我當時頭上也有流血，所以後來他在車上趕快又再打電話報警，還有叫救護車。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們上車之後，有沒有把車門上鎖？

證人[]答

有，我們有把車門上鎖。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們上車之後，被告有沒有拿刀攻擊車輛的情況？

證人[]答

當時我們好像有看到被告跟我先生一直在繞圈圈，就是一一直在車外追逐，對方好像有用刀子砍我們車體後面的位置。

檢察官馮興儒問

請鈞院提示不爭執事項投影片第 34 頁之事故後車損照片。方才您提到車尾有被砍，請問這張照片有拍到被告砍車的痕跡嗎？

(審判長提示不爭執事項投影片第 34 頁之事故後車損照片予證人閱覽。)

證人[]答

事發的當下，我是沒有去留意到這個部分，是後來警察到現場幫我們拍照的時候，我發現車子有車損的痕跡。

檢察官馮興儒問

車禍發生之前，您的車有這二道切痕嗎？

證人[]答

完全沒有。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是什麼時候才發現這二道痕跡？

證人[]答

就是在警察到場，然後他有蒐證拍照的時候才發現的。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當時在車子裡面，您看到車外頭發生的狀況是怎麼樣？

證人[]答

當時我先生和被告好像有在追逐，我看到被告看起來好像蠻生氣的樣子，好像有在罵人的感覺，但是因為我們在車子裡

面又很緊張害怕，所以當時沒有聽到他們在講什麼。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進到車子裡面之後，您有沒有再下車去搶刀子、把刀子丟掉或去做其他的事情？

證人 [REDACTED] 答

都沒有。

檢察官馮興儒問

所以您在車上一直到什麼時候才離開車輛呢？

證人 [REDACTED] 答

就是一直到救護車來，然後對方車子也開走了，那時候我們才下車。

檢察官馮興儒問

救護車來之後，被告有對他的車子做什麼事情嗎？

證人 [REDACTED] 答

當時我看到他有把他車子的車牌拔掉的動作。

檢察官馮興儒問

他拔掉之後接著做了什麼事情呢？

證人 [REDACTED] 答

他把車牌拔掉之後，他就上車離開了。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天救護車來之後，您跟您先生有沒有送醫？

證人 [REDACTED] 答

有，我們都有到醫院就醫。

檢察官馮興儒問

當天您先生的頭縫了4針，您的頭縫了10針，是這樣子的狀況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是的。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在警察局和地檢署講的話跟您現在在法庭上講的話的內容都是一樣的嗎？

證人 [REDACTED] 答

都是一樣的。

檢察官馮興儒問

您跟您的家人經歷了這一切，您自己的感受是怎麼樣？

證人 [REDACTED] 答

我的感受是覺得蠻害怕的，因為當時我們只是發生一般的車禍糾紛，也是希望對方可以留下來等警察到場處理，釐清肇

事責任就好，沒想到對方拿出一把這麼長的刀子過來，所以就覺得蠻害怕，也蠻驚嚇的。

檢察官馮興儒問

事情發生的當天，被告有去找您或是您先生談調解或和解的事情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完全沒有。

檢察官馮興儒問

在這個案件被告被起訴之前，他有主動去找你們談調解或和解的事情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聽說被告事發之後有躲藏了一陣子，後面才被警察抓到。

檢察官馮興儒問

就這個案件，被告有跟你們達成調解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我們最後有達成和解，在今年5月有和解。

檢察官馮興儒問

是在這個案件被檢察官起訴之後，你們才去調解的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是。

檢察官馮興儒問

可否請您大概講一下調解的過程？

證人 [REDACTED] 答

當時我跟我先生是要求對方賠償50萬元，那對方一直跟我說他很窮，付不出來，我跟我先生就覺得底線是希望他可以付30萬，那對方還是一直說他真的付不出來，我跟我先生就想也經過很久了，也不想要再跑法院，所以最後就是15萬和解。

檢察官馮興儒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當天衝突發生的時候，在被告下車之前，妳先生 [REDACTED] 是否有對被告揮拳？

證人 [REDACTED] 答

當下我是沒有看到有揮拳，但是我知道他們有一些拉扯的動作。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妳當時有過去勸架嗎？

證人[]答

我當時有在旁邊，有叫我先生不要做一些毆打的動作，因為我說我們有報警了。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妳先生當時有沒有把妳推倒？

檢察官馮興儒異議

超過主詰問範圍。

審判長問

針對檢察官異議，有何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辯方修飾詰問問題。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被告當時拿刀下車之後，有沒有對妳說要殺死妳或給妳死之類的話？

證人[]答

我沒有聽到他這樣講。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妳跟妳先生[]所受刀傷，發生的先後為何？

證人[]答

他一下車過來的時候，就是往我這個方向過來，然後他對我有做揮刀的動作，然後我的後腦勺有受傷，後來就是因為我大叫了，所以我先生就過來了，對方就是好像想要攻擊我兒子，我先生就擋在中間，所以他的頭部也因為這樣子有受到刀傷。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妳看到被告拿刀下車的時候，妳還記得妳、[]、[]所站的位置嗎？

證人[]答

他下車的時候，當時我跟我兒子正站在駕駛座的門外，那我先生是在後面，他在查看車子的狀況。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被告拿刀下車之後和妳上車之前的過程中，妳先生有沒有試圖奪刀呢？

證人[]答

這個部分我沒有看到，因為當時我有受傷了，所以我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在你頭部受傷之後，你說你有蹲下來，那個時候你距離被告和你先生多遠？

證人[]答

當時我距離被告很近，而我先生那時候已經跑過來了。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請鈞院提示不爭執事項投影片第 1 頁右側之 [] 警詢筆錄。在倒數第 8 行，你說妳看到對方拿刀衝過來的時候，妳轉身抱著小孩，在你被被告拿刀攻擊的時候，妳那時候轉身有抱著小孩嗎？

(審判長提示不爭執事項投影片第 1 頁右側之 [] 警詢筆錄予證人閱覽。)

證人 [] 答

當時應該是同一個時間發生的事情，就是他揮刀的時候，我看到他有舉起來的動作的時候，我就轉過身去，所以當時我應該是已經有抱住小孩。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妳方才跟檢察官說妳先生從車後看到被告拿刀攻擊妳，然後為了保護小孩，他往前走過來站在 [] 的前面，所以照妳的說法，應該是妳先生站在妳跟妳小孩之間才對？

檢察官林靖蓉異議

前提事實錯誤，方才證人的說法是她先受傷，而被告揮刀的時候，她有轉身抱住她的小孩，後來她先生衝過來之後，她先生也有再抱著小孩，辯護人之前前提事實錯誤，他把這兩個混為一談。

審判長問

針對檢察官異議，有何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辯方問別的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更正問題。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你說妳看到被告舉刀，妳就轉身背對被告，是嗎？

證人 [] 答

是。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所以妳沒有看到被告如何把刀揮向妳？

證人 [] 答

我只有看到他舉刀起來的動作，但是揮下來的時候，我應該是沒看到，因為我當時已經轉身。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所以妳對於被告揮刀攻擊到妳的頭的話，妳是沒有做隔擋的動作的？

證人[]答

我當時心裡面就是想要保護小孩，所以我就是轉過身抱住小孩。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依照救護紀錄表所示，妳當天所受的傷只有頭部4公分的割傷，是否正確？

證人[]答

應該如紀錄上面所記載。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當天被告有沒有開車要衝撞你們的動作？

證人[]答

沒有，因為我們看他好像是想要離開的動作。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馮興儒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就證人[]交互詰問程序完畢。以下由本院補充訊問。

審判長問

延續方才提示之警詢筆錄，妳於警詢曾經說「對方右手拿著一把長刀下車朝我跟小孩衝過來，我一看到對方拿刀衝過來的時候，我轉身抱住小孩，對方就拿長刀從我後腦勺砍下一刀」，所以妳到底有沒有看到被告是如何朝妳揮刀的？

證人[]答

我當下看到的就是他有把手舉起來要往我頭部的方向，但是他真正揮下傷害我的那個瞬間，我沒有看到，因為我當時已經轉過身抱著我的小孩。

審判長問

所以是他衝過來，妳就轉身呢？還是他舉起刀，妳才轉身？

證人[]答

我是看到他舉起刀，有一個舉起來的動作。

審判長問

妳究竟有沒有看到被告由上往下揮刀的動作？

證人 [] 答

就是他有這樣的動作（證人比出高舉刀欲揮下的動作），就是有高舉的動作，因為那把刀很長，所以我當下的第一個反應就是轉過身保護我的小孩，所以就砍到我後腦勺的位置，我當下有看到他這個高舉的動作，然後我已經轉過身，所以我應該是沒看到他傷害我的時候。

審判長問

被告拿刀衝過來的時候，妳跟小孩是在駕駛座旁，那妳先生是在哪裡呢？

證人 [] 答

他當時應該是在車子的後方看車子的狀況。

審判長問

照妳之前在警詢筆錄所示，妳說「我先生在車子後座右邊車門」，所以妳先生當時是在後座右邊車門嗎？

證人 [] 答

這個部分比較能確定就是大概在後座的位置，但是不是靠近左邊，我現在有點忘記。

審判長問

妳跟妳先生受傷的地點都是在你們的自小客車的左側嗎？

證人 [] 答

對，是在駕駛座那個位置。

審判長問

駕駛座的左側？

證人 [] 答

是。

審判長問

所以這個位置是行車紀錄器拍不到的位置嗎？

證人 [] 答

沒有拍到，好像是死角。

審判長問

（提示不爭執事項投影片第 42 頁之 [] 傷勢照片）照片上面所示傷口是如彎月之傷勢，這是妳受傷的位置和傷口的形狀嗎？

（審判長提示不爭執事項投影片第 42 頁之 [] 傷勢照片予證人閱覽。）

證人 [] 答

是。

審判長問

照片上的傷口形狀是有彎曲的，那妳清楚這個傷口的彎曲是怎麼造成的嗎？

證人 [] 答

我不清楚，但有可能那時候是動態的，可能他砍下去的時候我有一些動作，所以歪歪的，這我不太清楚。

審判長問

所以妳清楚他的刀勢有轉向，或是妳正在轉身嗎？

證人 [] 答

對，我覺得應該是我正在轉身的關係。

審判長問

方才妳有說到妳後來有往下蹲的動作，那妳到底是在轉身的時候被砍到，還是有蹲下去的時候被砍到？

證人 [] 答

我是轉過身的時候被砍到的，就是被砍到之後，我就有蹲下去的動作。

審判長問

被砍到之後才有蹲下去？

證人 [] 答

對。

審判長問

還是一連串的動作？

證人 [] 答

我是有先被揮到，但揮到之後，因為那是本能的反應，所以我大叫之後，就有稍微蹲下來的姿勢。

審判長問

妳清楚傷口的深度有多深嗎？

證人 [] 答

當下我不清楚。

審判長問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均表示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

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請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或有無請求釋疑事項？(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問題。

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REDACTED]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表示。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證人[REDACTED]訊問完畢，並回復被害人身分。

審判長問

證人[REDACTED]亦為本案之被害人，以被害人之身分，針對本案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人[REDACTED]答

沒有意見，因為我們就這個案子也已經和解了，所以我也沒有要再追究對方。

審判長問

剛剛交互詰問已經有請雙方當事人就罪責及科刑事項一併詢問，針對科刑事項有無要再補充詢問被害人[REDACTED]？

檢察官均答

沒有問題。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3 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被害人，請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害人[REDACTED]？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問題。

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對於告訴人[]所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由辯護人為我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告訴人[]可繼續在庭聽審，亦可先行離庭，請問告訴人要繼續聽審或先行離庭？

告訴人[]答

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

證人[]於領取證人旅費後可先行離庭；就上午作證內容請勿與證人[]討論。

●數位錄音●（11:59:21）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一同至評議室休息，確認是否請求釋疑及午休用餐。
- 二、因本日適逢萬安演習，本件改於111年7月28日下午2時10分在刑事第四法庭續行審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應自行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